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，为方秋鹏先生、丁继勇先生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为紧急召开的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；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5月8日